证券代码: 837651 证券简称: 龙鼎源

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为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,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申 请贷款,贷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,期限为壹年,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亦约定由子公司北京瀚晨 科技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提供反担保: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贺荣先生及配偶、 子公司北京瀚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措施。

以上具体事项以与银行和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06月02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申 请贷款暨关联方为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4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 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1-009)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关联董事贺荣先生、陈公豪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: 贺荣

住所: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凤台坊凤台小区 22 栋 1 栋 1 门 102 号 关联关系: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

2. 自然人

姓名: 臧雯慧

住所: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凤台坊凤台小区 22 栋 1 栋 1 门 102 号

关联关系: 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是由公司股东及配偶为公司无偿提供的保证担保,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,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申请贷款,贷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,期限为壹年。本次贷款采用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,并签署了《委托保证合同》,亦约定由子公司北京 瀚晨科技有限公司以坐落于【密云县兴盛南路 7 号】的不动产、【密云县兴盛南路 7 号院 1 号楼 1 至 5 层】的不动产、【密云县兴盛南路 7 号院 2 号楼 1 层】的不动产、【密云县兴盛南路 7 号院 2 号楼 1 层】的不动产、【密云县兴盛南路 7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】的不动产提供反担保;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贺荣先生及配偶、子公司北京瀚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措施。

以上具体事项以与银行和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,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,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,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